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四川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 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24日

# 柴油发电机组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 一、招标项目

1、常用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需配置降噪及烟尘处理装置。

安装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腾御锦(锦苑)项目地下室。

2、备用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需配置降噪及烟尘处理装置。

安装地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龙腾御锦项目地下室。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机电设备销售经营资质。

2、近2年内，在四川范围销售同类型设备5台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

3、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

### 三、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

#### 1、品牌要求：

要求使用“潍柴”、“玉柴”或同档次品牌。

#### 2、付款方式：

提货前 15 日甲方支付备货款 30%；

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 97%；

质保金 3%，质保期按行业规范执行。（若另有承诺请单独说明）

#### 3、报价方式：按下表列项组价

名称	品牌	主要配置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柴油发电机组						
降噪						
烟尘处理						
其他配置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报价含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其余补充请自行添加）						

4、其他要求：配调试用柴油 200L；供货单位负责完成安装、调试、相关验收及维保。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与投标的单位可在招标时间内，凭企业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领取招标文件。

联系：张中 18782219118 贾科 18782674017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10时00分；
-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东方希望天祥广场B-13龙腾集团办公室。
- 3、投标文件递交联系人：张中 18782219118 贾科 18782674017
-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投标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四川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13
2	招标内容	1、常用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需配置降噪及烟尘处理装置。安装地址：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龙腾御锦项目地下室。 2、备用 800KW 柴油发电机组 1 台，需配置降噪及烟尘处理装置。安装地址：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龙腾御锦项目地下室。
3	供货周期	要求 15 个日历天内。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支付备货款时间为准。
4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5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机电设备销售经营资质。 2、近 2 年内，在四川范围销售同类型设备 5 台以上。（提供合同复印件） 3、无不良履约信用记录，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禁入。
6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联系人：包经理 18728724546（通江）；林经理 13982211681（彭山）
7	招标答疑	投标单位可在 3 月 2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单位将统一进行回复。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合同模板等
9	投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10	投标文件份数	正副本各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档一份。
11	投标有效期	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封面要求	封面标题：柴油发电机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四川龙腾贸易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注明单位名称 投标时间：2020 年 3 月 24 日
13	递交投标文件 递交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13 龙腾集团办公室。 联系人：张中 18782219118 贾科 18782674017
14	报价方式	按招标公告相应要求
15	付款模式	1、提货前 15 日甲方支付备货款 30%； 2、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 97%； 3、质保金 3%，质保期按行业规范执行。（若另有承诺请单独说明）
16	开标时间	2020 年 3 月 24 日 10 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开标地点	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二街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B-13 龙腾集团办公室
18	评标原则	合理低价中标
19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不拆封)，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柴油发电机组购销合同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四川成都

就柴油发电机组采购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以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价格及清单

名称	品牌	主要配置及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柴油发电机组						
降噪						
烟尘处理						
其他配置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报价含全额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其余补充请自行添加）						

## 二、交货期

甲方支付备货款后 15 个日历天内。

## 三、交货时间地点、运输：

1、交货地点：

2、运输：乙方负责。

## 四、付款方式

1、提货前 15 日甲方支付备货款 30%；

- 2、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合同总金额97%；
- 3、质保金3%，质保期按行业规范执行。（若另有承诺请单独说明）

## 五、出机前客户需要准备的工作

- 1、提供符合安装机组条件的机房（机座、进风、排风通道及排烟通道等土建工程）。
- 2、提供配电柜到发电机组之间的电缆及接电。

## 六、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保。免费维保期限为一年或者累计运行1000小时（以先到为准），从验收通过当日计算。
- 2、在三包期内，凡属于产品质量或制造缺陷导致的故障，本公司负责进行免费维修服务。从接到甲方正式通知起，12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维修。
- 3、本公司免费为用户调试机组，培训机组操作人员，并亲临现场指导安装。
- 4、在三包期内，用户应承担更换机油、柴油、空气滤清器等常规费用。
- 5、在三包期内，用户应使用本公司规定的柴油、机油以及按本公司的建议程序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 6、以上三包服务，应在机组正确使用与保养前提下进行。
- 7、详细操作规则，以机组说明书为准。三包规定的内容以国家三包标准与依据为准。
- 8、即使在保修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属于免费修理范围：
  - 1) 由于没有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上要求使用，装配、匹配不适当造成故障。
  - 2) 更换铭牌且提高功率使用而造成的故障。
  - 3) 由于甲方搬运碰撞而造成的故障。
  - 4) 由于自行修理或改装而造成的故障。
  - 5) 甲方在机组调试合格后，在非正常对机组进行维护、保养、维修的情况下造成的故障。

## 七、产品的交货验收方式



- 1、乙方应在具备机组交货前，提前两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同意后乙方方可发货，甲方逾期不作书面答复的，则视为默认同意。
- 2、到货后，甲方负责召集甲方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会同乙方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对产品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等进行确认。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组织进行整体验收及交接。若甲方不安排验收，视为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如有异议，甲方须在三日内采用书面的方式通知乙方。

## 八、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 1、设备安装到位后，由乙方初步调试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应在3日内组织验收。若甲方逾期不组织验收的，则视为甲方认可设备验收合格。
- 2、双方对设备是否调试合格有争议时，双方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国家内燃机质量检测中心”鉴定，鉴定结论对双方有约束力。其鉴定费用由乙方先预付，若鉴定合格则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合格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2、因不可抗力致使部分不能履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相应的责任，但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因发生不可抗影响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证明。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动乱、罢工、运输事故、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十、合同修改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或合同补充条款。且视为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 十一、违约处罚



1、乙方如不能按期交货，乙方自愿承担总金额的 5%/天的违约金。

2、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货款，甲方自愿承担总金额的 5%/天的违约金。

## 十二、违约合同终止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条款下义务的。

## 十三、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 十四、合同纠纷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其他约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为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附件 1：技术参数

附件 2：产品服务承诺

